新时代未检融合履职监督的路径研究

——以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为例

 梁毅华 黄玉湄 黎森予[[1]](#footnote-0)

摘要：单纯依靠处罚并不能有效地抑制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出现，这可能与破案率低下等因素有关。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表现出一系列规律性特征：侵害行为多发生于公共场所；被害人文化程度较低、主张权利的能力较弱；多数被卷入犯罪与被害的未成年人具有家庭、学校监护缺位的问题。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应当基于上述规律，融合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等多种职能，消除引发犯罪和被害的危险因素，实现情境性预防与成长性预防，同时实现对被害人的全面救济。具体措施包括监督宾馆、KTV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的查处，监督企业违法使用未成年工问题的查处，监督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对未成年当事人隐私权的保护，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民事支持起诉和司法救助金，督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

**关键词：**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性侵害；犯罪预防；被害救济

一、问题的提出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2]](#footnote-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及保护其正当权利，必要的前提是保护未成年人免受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同时防止未成年人自身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对于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而言，要实现这两个前提，通常的手段便是发动惩罚：一方面，从严惩处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的人；另一方面，处罚已经实施违法或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但是基于预防必要性较低以及恤幼的刑事政策的考虑，对未成年人的处罚一般更轻缓。发动处罚的目的既包括报应主义，也包括改造和矫治违法、犯罪者的行为，制止其再犯（特殊预防），还包括威吓社会上存在违法、犯罪倾向的潜在违法、犯罪者，防止其果真实施侵害行为（一般预防）。[[3]](#footnote-2)于是，寄希望于人运用理性思考规避惩罚带来的痛苦，自主地远离可能招致惩罚的行动方式，处罚历来被认为是抗制违法、犯罪行为、减少被害现象的有效手段，甚至被作为唯一手段。

但是，处罚天然地滞后于损害的发生。即便对违法、犯罪行为加以认定、宣告和处罚，也不可能挽回已成既往事实的损害结果；着眼将来，刑法也不能在犯罪发生的时刻物理地阻止行为人的行动，而只能通过影响行为人的意思决定劝导其放弃犯罪，刑法（及其他处罚法）的机能仅止于此。[[4]](#footnote-3)随着社会的复杂化，各国都出现了刑罚等处罚的社会控制效果力不从心的现象。在我国，性侵[[5]](#footnote-4)未成年人案件的高发备受舆论关注。[[6]](#footnote-5)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案件常登上新闻，引致人心冲动。[[7]](#footnote-6)除此之外，也不乏未成年人实施恶劣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见报，耸人听闻。[[8]](#footnote-7)

2023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实施，司法机关将进一步从重处罚“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这体现了最高司法机关尝试减少甚至消除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现象的决心。与此类似的是，202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有条件地降低了刑事责任年龄，旨在更严厉地打击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可见，未成年人犯罪和被害，尤其是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问题，是当今社会亟需解决的难题。

在我国，检察机关除了作为刑事公诉机关，还是法律监督机关。在这一前提下，寻求刑罚以外的方法来抗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与被害的现象，也是检察机关必须履行的宪法和法律职责。以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9]](#footnote-8)为例，检察机关不仅应着眼于对犯罪行为进行审查和追诉，还要更深入地分析引发案件发生的原因，在发挥刑事检察职能的同时融合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职能，通过消除社会上存在的容易引发犯罪行为的因素和条件，真正实现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被害现象的事前预防。同时，通过多种手段确保被害人获得救济，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恢复性司法。基于此，检察机关的未检融合履职，即是指在通过公诉等传统手段惩罚涉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基础上，通过检察监督、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多种特殊职能，综合、全面实现对未成年当事人的教育挽救、预防犯罪和权益保护，以克服传统处罚模式的局限性，落实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优先保护。[[10]](#footnote-9)本文将结合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本院”）办理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的司法实践，首先讨论传统的“违法/犯罪·处罚”这一应对模式在犯罪预防方面的局限性，然后基于犯罪行为规律说明引发未成年人被性侵或实施性侵的几个明显因素，在此基础上，将结合具体案例说明本院为了消除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性侵、被性侵的因素，在未成年人检察融合履职方面采取的具体创新措施，最后将说明融合履职的引入在犯罪预防上取得的实效。

二、处罚模式的局限性

长期以来，人们基于“心理强制”的朴素视角理解对于涉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亦即：“犯罪是一种恶，刑罚也是一种恶，而且是比犯罪更加痛苦的一种恶。人具有追求快乐、逃避痛苦的本能。在实施犯罪以追求犯罪所得的快乐之前，人会权衡犯罪所获得的快乐与可能受到的刑罚处罚带来的痛苦，通过比较会发现刑罚痛苦甚于犯罪所得之快乐，便会放弃犯罪。”[[11]](#footnote-10)可是，实践表明刑罚等处罚的心理强制效果并不像其声称的一样简单、易于实现，事实上已有相当多的证据证明刑罚等处罚在很多场合并不能发挥预防违法、犯罪的效果，对于涉未成年人的性侵违法、犯罪行为也是如此。

（一）破案率低下

处罚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处罚得以落实，但现实情况并非如此。在德国，“任何一种犯罪的曝光率都不到50%，而大多数轻微犯罪的曝光率则在10%左右或者低于10%。进入刑事侦查程序的案件中，只有一半被起诉到法院，即使做出了有罪判决，只有不到25%的案件被判处自由刑，而必须服刑的，也只占到5%-6%。”[[12]](#footnote-11)对于我国而言，刑事案件破案率普遍低于50%，且不同地区起伏较大。



图1：四城市刑事案件破案率的变化（2007-2021）

（数据来源：《广州统计年鉴》《荆门统计年鉴》《重庆统计年鉴》《西安统计年鉴》）

图1展示了2007年至2021年广州、荆门、重庆、西安四城市刑事案件破案率的变化情况。容易发现，绝大多数年份中四城市的破案率低于50%，这意味着已知的刑事案件中至少有一半无法被侦破，犯罪人亦难以受到处罚。“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如果罪行被追究的可能性低，那么不受处罚的希望会在人们心中“取代一切”，进而减弱刑罚造成的恐惧；相反，如果罪行总能被发觉并追诉，那么“即便是最小的恶果，一旦成了确定的，就总令人心悸”。[[13]](#footnote-12)此外，早有研究发现，即便是配置了死刑的犯罪，破案率对犯罪率的影响力比死刑执行率的影响力更大。[[14]](#footnote-13)所以，在侦查技术不可能突飞猛进的现实前提下，难以期待破案率能在短时间内迅速上升，这样一来，就难以完全寄希望于通过处罚的威慑力预防违法、犯罪行为。

对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而言，案件的特殊性使得报案和破案较普通案件更为困难。其一，未成年人受性侵案件一般发生在隐秘的场合，只有行为人和被害人知晓案件发生经过；其二，受制于证据意识淡薄以及某些落后传统观念的影响，被害人及其亲属往往在案发后清洗行为人遗留在被害人身体、衣服上的痕迹，为案件的侦破和证明带来阻碍；其三，由于被害人年幼，其认知和表达能力欠缺，容易在表达案件过程时叙述不清，但如果其表述的被害经过过于清楚、详细，又会引人怀疑其陈述的真实性，于是被害人陈述的证明力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境地；[[15]](#footnote-14)其四，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多在熟人之间发生，有时实施性侵行为者就是被害人的家庭成员，[[16]](#footnote-15)被害人亲属考虑到熟人情分、被害人的名声等因素，可能选择对案件不了了之。总之，上述原因导致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发生后，难以确定行为人的身份；即便得以确定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嫌疑人，也常因缺乏充分的证据而无法追究其责任。这些障碍使得纸面上规定的处罚无法落实，行为人自然不惮于刑罚等处罚的威慑，进而造出了无法事前预防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局面。

（二）对待处罚威慑不理性

“心理强制”发挥效果的前提是行为人得以理性比较犯罪的收益大小及处罚的痛苦程度，然而实际上，犯罪的过程并不总是理性的，对于那些与生俱来或后天染上恶习的天生犯罪人和惯犯，因为其生理和心理上的变态、高度无道德感，其犯罪主要基于病理性的强制作用；对于受情感、冲动支配的行为人，也难以期待其基于理性权衡做出不犯罪的选择。[[17]](#footnote-16)

这一点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尤为明显。一方面，现代神经科学发现未成年人的脑结构与脑功能与成年人相比存在显著差异，两者间的主要区别体现在神经递质活动、前额叶皮质层白质含量以及前额叶皮质层同大脑其他区域的连接等方面，这将导致未成年人更难控制自身情绪并更容易实施冒险行为。[[18]](#footnote-17)不同于成年人，未成年人“在认知方面，无论是科学方面、伦理道德，还是行为方面，内化都没有结束，对事物的认识表面化、片面化，对社会的认识停留在感官上，对社会现象不能通过正确的推理得出相应的结论；在情感方面，未成年人执着、任性、易冲动、不计后果、感性多于理性；在意志方面，自我控制能力低，对需求的直接满足欲望强烈，缺乏延迟满足的毅力。”“犯罪行为对于未成年人与其说是一种理性选择，毋宁说是其本能冲动与社会负面因素影响下的结果。”[[19]](#footnote-18)因此，未成年人更容易因一时的激情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由于其根本不考虑法律规定以及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所以以处罚为后盾的行为规范往往难以对其发挥作用，这使得未成年人作为犯罪主体的性侵案件频发。基于类似的原因，未成年人也更容易由于一时的情绪和冲动而忘却危险的存在，对潜在的违法、犯罪现象缺乏理智的警觉，进而使自身陷于被害，导致了未成年人作为被害人的性侵案件频发。

（三）处罚的矫治效果不佳

处罚的犯罪预防效果还包括威慑、改造犯罪者本人，使其改变违法、犯罪的不良习性，避免再犯。可是，从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状况来看，处罚的改造效果似乎并不明显。据统计，我国的未成年人的再犯率甚至高于成年人。[[20]](#footnote-19)根据我国历来的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的处罚明显轻于实施同样行为的成年人，这可能导致少年犯肆无忌惮，并让其同伴产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也不会真正受惩罚的错觉，进而形成了未成年人惯犯的现象。[[21]](#footnote-20)于是，在执拗的犯罪原因的影响下，处罚具有的矫治效果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对未成年人发动处罚也伴随着副作用。未成年人可能在集中羁押的场所进一步接触违法、犯罪文化，发生违法、犯罪意志的“交叉感染”。处罚还可能具有“标签”的作用，使得被贴上越轨者标签的人产生自己是越轨者的意识，因而会反复实施越轨行为，更难以改变已经存在的违法、犯罪倾向，反而更彻底地向这种形象靠拢。因此，处罚可能反过来成为进一步违法、犯罪的原因。[[22]](#footnote-21)

（四）处罚无法救济被害人

对于被性侵的未成年人而言，即便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受到惩罚，这并不代表被害人遭受的损害就自动消失。事实上，“未成年人身心未臻成熟，个体应变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较弱，被侵害后不但有可能发生经济困难、出现生理损伤，还可能出现心理创伤。”[[23]](#footnote-22)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被害人规定了附带民事诉讼等主张损害赔偿的途径，但是这一途径对填平损害而言并不充分：其一，法律和司法解释对附带民事诉讼得主张的损害做出了严格的限制，被害人无法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其二，被害人通常难以获得法律援助，进而可能因为举证、诉讼程序等方面的障碍难以全面主张自己的权利；其三，犯罪人往往缺乏赔偿被害人的激励动机，进而怠于履行赔偿责任，即便其愿意赔偿，也可能缺乏充分赔偿的经济能力。[[24]](#footnote-23)因此，单纯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发动刑事追诉，并不必然得以抚平被害人遭受的损害，并不能充分实现全面、综合保护被害人的政策目标。

三、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规律分析

针对已经发生的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适用法律并发动处罚，固然是实现报应正义的要求。但是，上述讨论表明，单纯的处罚并不足以充分地发挥预防该类犯罪的效果。要真正实现防患于未然，必须更深入地分析引发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的因素，并针对这些因素做出有效的对策。“人之所以犯某一种罪者，因其处于某种个性及环境之特殊情形下所使然。犯罪起源之问题，然后经初步之分析。刑法然后脱离专门法律学之狭窄的枯燥的范围，而成为名符其实之真正的社会的人类的科学。若固持古典派之顽固执迷于法律公式实属无益……此种方法绝未说明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之原因，亦未曾贡献社会任何自卫防备犯罪之有效的救治方法。”[[25]](#footnote-24)以下将结合本院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以下简称“审查”）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所形成的数据，说明涉未成年人案件所呈现的几个特征。

第一，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具有场所方面的特征。以本院统计的2017-2021年审查的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为例，除了没有登明场所性质的案件以外，其他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场所大体上可以分为被害人住处、犯罪嫌疑人住处、公共场所等，其中发生于公共场所性侵案件较多，既包括宾馆、KTV包间等相对封闭的场所，也包括道路、公园等相对开放的场所。因此，预防此类案件发生的对策，应当着力于在公共场所防止未成年人与潜在性侵者接触、互动。

第二，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行为人与被害人的关系上也存在明显特征。以本院统计的2017-2022年审查的涉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为例，大多数案件是在陌生人之间发生，而在熟人之间发生的涉嫌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占比最大的案件发生于朋友、同学、同事、培训机构的师生等熟人当中。由此可见，要防止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必须将预防的重心至于上述两类关系之中。

第三，未成年被害人的文化程度、就业与否等因素与性侵的发生也有密切关系。如图4所示，大多数涉嫌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案件中，被害人文化程度为小学、初中或中专（含在读、辍学），而其中有一定比例（12%）的被害人已经就业。这表明未成年人过早离开校园、参加工作可能成为导致其遭受性侵的重要原因，且这一点在初中生中尤为明显。因此，这将成为未检融合履职过程中实现犯罪预防的重要抓手。

第四，家庭监护的缺位也可能成为引发被害和犯罪的因素。从被害人的角度看，大多数嫌性侵案件被害人为佛山市外户籍，即外来人口；而在外来人口的内部，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又占了压倒性的多数。众所周知，外来务工人员通常不得不花费较多时间、精力赚钱养家，身处外地的其他亲属又不能与跟随父母到佛山市的未成年人共同生活，这必然导致家庭对未成年子女监护、陪伴的降低。因此，外来人口以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被害人中的占比差异，倾向于表明家庭监护的缺失可能提高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概率。

在涉嫌性侵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方面，也呈现出类似的规律。绝大多数犯罪嫌疑人为外来人口，这意味着他们在家庭方面的牵绊可能弱于本地未成年人。而在外来人口中，只有一小部分犯罪嫌疑人是在校学生，大多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已经就业或者处于无业状态。这也说明学校监护的缺失可能加剧未成年人犯罪的倾向。不仅我国如此，基于美国样本的多项实证研究表明，学生与学校活动的脱节（disengagement）及退学（dropout）同当地的青少年不良行为率、犯罪率存在相关性。[[26]](#footnote-25)总之，学校和家庭监护的不足，不但可能成为导致未成年人更容易遭受性侵的因素，还可能是引发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原因。

四、涉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的未检融合履职措施

在查明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的特征后，即应当基于发现的规律消除社会中存在的可能导致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的危险因素，真正实现防患于未然。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对策分为成长性预防和情境性预防：成长性预防是指，在少年成长的过程中，减少导致犯罪的危险因子（如受虐待、辍学等）并强化抑制其走向违法、犯罪的保护因子（如家庭的和睦、在校园中的参与）；情景性预防是指，消除容易诱发犯罪的场所和状况（如路灯、监控摄像头无法覆盖的死角），使犯罪变得难于实施。[[27]](#footnote-26)显然，这些效果无法单纯依靠刑事追诉程序实现，而必须融合公益诉讼、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等多种检察职能。

（一）公益诉讼检察

1.监督空间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违法接待未成年人的问题的查处

如前文所述，公共场所是未成年人最常遭受侵害的场所。在开放场所，性侵行为通常容易被发现、阻止，事后也容易留下供证明和追诉的证据；相反，在酒店、宾馆、KTV、私人影院等相对封闭的场所，未成年人遭受的性侵害通常难以被发现，案发后也难以证明犯罪的经过。因此，很有必要监督上述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对保护未成年人采取特别措施，从而实现情境性预防。

一方面，有必要监督传统的旅馆、酒店等住宿行业违反“五必须”接待未成年人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2022年3月29日《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1995年3月6日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七条规定：“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三）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并向公安派出所备案；（四）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因此，如果从事旅馆业及房屋出租业务的经营者依据上述规定登记入住人信息并观察是否存在违法犯罪嫌疑，那么就能一定程度上降低未成年人受侵害的可能性。加之，根据前文统计，在超过一半的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案件中，被害的未成年人与涉嫌实施性侵的犯罪嫌疑人是陌生人关系，如果住宿经营者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询问、核对未成年人与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在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联系，那么就有可能阻止占比最大的陌生人性侵的发生。本院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发现，顺德区部分旅馆和公寓没有依法进行入住登记，以至于没有发现入住者中包含未成年人，进而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核对同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的责任，最终导致未成年人在旅馆或公寓内被强奸或者被组织、介绍卖淫。例如，犯罪嫌疑人甲（时年16周岁）与被害人A（时年14周岁）喝酒后，甲将A送到A所住的某公寓并在公寓中实施了强奸行为；经查，该公寓房间的登记入住者是成年男子乙，公寓经营者既未对实际入住公寓房间的甲和A进行入住登记，又没能发现实际入住者是未成年人，更没有履行询问监护人联系方式以及询问入住人员身份关系的责任，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强奸的发生。本院就上述违法情况立案调查，由于公安机关是住宿场所入住登记事项的主管行政机关，因此本院通过磋商函、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其依法查处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住宿经营者违法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的现象。最终公安机关对违反了“五必须”的酒店、公寓、工作人员做出行政处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以监督和建议下，公安机关还定期对住宿旅馆业的负责人召开培训、宣传会议，让“依法接待未成年人住宿”的观念筑牢在经营者心中。

另一方面，还有必要对类似宾馆的私人影院等具有相对封闭性的新型服务场所实施监督。私人影院区别于传统影院，其放映的影片不是由经营者决定，而是由客户在影院提供的小房间内自行点播。虽然私人影院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但在实际经营中，私人影院为客户提供相对私密、封闭的空间，房间门得以反锁，部分房间放置了懒人沙发、床等用以住宿的物品，有些经营者还提供包夜服务。可是，私人影院在形式上似乎不属于旅馆，似乎难以适用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针对旅馆的管理规定，于是便形成了监管漏洞。例如，本院调查发现部分私人影院在房间内提供了床、毯子和被子，经营者承诺得提供包夜服务；尽管店内粘贴了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标志，但经营者并不核实消费者的身份，也没有登记、询问外貌上明显不满18周岁的消费者。因此，该类私人影院依然存在引发相对封闭场所性侵的危险。此外，还发现部分私人影院存在未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及提供恐怖、暴力、色情等未成年人不宜观看的内容的问题。由于私人影院属于新兴产业，目前无法准确确定主管的行政部门，因此本院以磋商函的形式将上述违法线索分别发顺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院的监督下，上述部门积极参加关于推动市区两级共同召开的推动私人影院经营规范化的磋商会，并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纠正和处理顺德区内私人影院不规范经营的问题。

2.监督敏感服务场所放任未成年人进入的问题的查处

如前文所述，除了相对封闭的宾馆、酒店、私人影院以外，人员混杂的KTV、酒吧等场所也是涉未成年人性侵害案件高发的地点。此外，性侵害的双方多为陌生人关系，而KTV、酒吧等场所也是未成年人容易被陌生的潜在性侵者接触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如果上述敏感场所的经营者严格遵守规定，禁止或限制未成年人进入该场所，则能有效避免未成年人在上述场所同潜在性侵者接触。可是，本院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部分敏感场所并未依法履行禁入、限入职责，使得未成年人在KTV、酒吧等场所醉酒后被带至宾馆，进而遭受性侵。为此，本院对上述事实进行了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具有主管职能的文广旅体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监督其依法履职，纠正上述单位的违法行为。在本院的监督下，存在违法放任未成年人入内问题的KTV、酒吧等单位被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则被依法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3.监督企业违法使用童工、未成年人工的问题的查处

据上文统计，学校监护和文化程度的提高是制约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的有效保障，而未成年人过早离开校园、参加工作是引发未成年人犯罪、被害的关键因素；亦即，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过早脱离校园不仅可能提高未成年人被害的概率，也可能提高其自身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概率。因此，很有必要针对用人单位雇佣未成年人的状况进行法律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1994年12月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撤销）《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本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部分单位并未遵守上述规定：有的单位擅自聘用不满十六周岁的童工；有的单位雇佣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工时没有办理登记，也没有对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护；还有的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使得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或遭受侵害。例如，某沐足中心雇佣未成年人A（入职时未满16周岁、案发时未满18周岁）和未成年人B（入职时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案发时未满18周岁）作为“部长”接待客人，而该中心暗中推出卖淫服务，这最终导致未成年人A和B在组织卖淫案件中被附条件不起诉。又如，某公司雇佣未满16周岁的童工参加“实习”，使该童工在工作期间因故被其他员工杀害。上述事实表明未成年人过早脱离校园、参加工作具有的特殊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本院就会所、沐足店、工厂等单位违法雇佣未成年人的问题立案办理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并向劳动行政部门、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监督其依法查处辖区内用人单位违法雇佣童工、违法使用未成年工的情况。上述行政机关对涉案单位开展雇佣童工、未成年工情况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存在违法招用童工、未成年工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行政处罚，同时区内的劳动行政部门与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申明用工规范，并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对象全面覆盖全区的1000余家沐足店、会所，打击违法招用童工、未成年工的行为。

（二）民事检察

1.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民事支持起诉

众所周知，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通常还伴随对未成年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侵害。而上文的统计结果显示，被害的未成年人通常为外地户籍，且系来自外来务工人员家庭，这往往意味着其主张权利、取得损害赔偿的能力相对较弱。“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要求当事人双方对自己的诉讼权利义务具有平等的处分机会，[[28]](#footnote-27)一旦当事人在处分权的认知、选择和操作上存在明显失衡，诉讼权利平等在个案中可能成为一纸空谈。”[[29]](#footnote-28)亦即，如果放任未成年被害人一方耗尽民事诉权却不能得到充分救济，这样的局面便有失公平。因此，代表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确有必要介入，使无辜、弱势的被害人去的应有的赔偿以填平其所受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据此，检察机关有权在未成年被害人就所遭受的侵害提起民事诉讼时支持起诉。例如，未成年被害人A（时年10岁）在外公工地宿舍睡觉，同宿舍的工友（行为人）趁其外公未回、被害人未醒之机，拉开被害人衣物进行猥亵，被害人因害怕不敢反抗，待行为人猥亵结束并离开后立刻跑回家告知母亲。对此，本院对行为人提起公诉，行为人已被判决确定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但是，被害人一方遭受的许多损失依然无法弥补，如被害人被猥亵后就医产生的医疗费、被害人母亲为陪伴女儿而耽误工作所形成的工资损失，更关键的是被害人被诊断患有抑郁障碍与创伤后应激障碍，一直未能走出被侵害的阴影。为了帮助被害人填平损失，本院在被害人起诉主张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民事诉讼中，作出支持起诉书以支持被害人关于上述诉讼请求的起诉。最终，人民法院采纳了本院的支持起诉意见，判决支持了被害人的诉讼请求。

2.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诉讼进行全面法律监督

对于未成年人因遭受性侵而对侵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若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未能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举证的权利、申请回避的权利、申请执行的权利，则未成年被害人的实体权利也难以充分行使，被害救济不能真正实现。有时，人民法院的程序违法还会导致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如人民法院公开审判本应不公开的未成年人受害案件。本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部分涉及未成年人性侵害的民事诉讼进行了公开审理。这些做法侵害了未成年当事人的隐私权等正当权利，需要纠正。对此，本院办理了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发出检察建议书。下一步，本院将加大涉未成年人民事裁判结果以及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力争让被害人的依法得到全面救济。

（三）行政检察

本院始终坚持深挖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中案”实现溯源治理。上文所述的公益诉讼监督主要针对行政机关尚未发现、而本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对于行政机关已经着手查处的案件，本院也对其执法行为的合法性以及行政非诉执行的情况进行全面监督。针对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广旅体行政部门因宾馆、旅馆、酒吧、KTV、网吧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以及劳动行政部门就用工主体违法招用童工以及违法使用未成年工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定期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并通过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如刑事案件数量与行政立案数、处罚数等数据的交换），加大各方对全区特殊领域“涉未”行政案件的重视程度，有效构筑起防范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的藩篱。2023年2月，本院邀请了政法委、公安局、法院、司法局、民政人社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妇联等多个部门共同就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信息进行分析研讨，通过刑事+行政的路径等进一步该类案件的发生，从源头处罚减少犯罪。同时，还就如何对被害人加强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探讨。

对于具体个案，检察机关立足行政检察职能，对上述行政机关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对行政机关申请非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准予执行或者不准予执行裁定的合法性进行法律监督，并对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进行全面监督。另一方面，对于涉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进行全面监督，确保确实实施加害行为的行政相对人受到威慑，从源头上助力该类案件减少发生。另外，针对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害人间的特殊关系，如学校的师生关系、教培机构的师生关系等，则要重视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是否已落实到实处。若存在未能严格落实的情况，则可以从行政违法监督的角度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并整改。

（四）其他融合履职措施

1.督促未成年人的家庭监护

统计显示，家庭监护的缺位可能是引发未成年人犯罪、被害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弥补家庭监护的漏洞，那么即便未成年人接受刑事程序的处理，也可能再次步入犯罪。根据顺德区大良顺心社工服务中心制作的《顺德区检察院未检帮教工作反向审查报告》[[30]](#footnote-29)，2013-2022年的十年间，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失败[[31]](#footnote-30)的主要原因包括缺乏家庭监护，“大部分的监护人没有和未成（原文如此，疑为笔误，应作“未成年人”——引者注）同住，有的甚至帮扶期间是将未成年人独自一人留在顺德，本人在外省外市居住，缺乏对孩子的监管，教育，引导。”因此，对于家庭监护存在漏洞的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有必要督促其监护人完善监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根据实际需要并经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据此，本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所实施的性侵案件时，会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根据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评结果，如果家庭监护的缺位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本院将采取督促其监护人完善家庭监护的措施。例如，本院曾发现一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存在家庭教育方面的问题，父母小时候对其管教比较粗暴，使其产生逆反心理；案件发生后，其父亲和姐姐表示出“不想管”的态度；犯罪嫌疑人十分容易受他人影响，家庭联结的松散使其过度依靠身边的不良朋辈并受到负面影响，经济上遇到困难时无法向家人寻求帮助，而受身边朋辈唆使去实施犯罪。鉴于此，本院按刑事程序处理上述犯罪嫌疑人的同时，还对其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加强对被监护人的法制教育、品格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改变沟通方式，以自身道德品格感化子女，不能以工作繁忙为由推卸监护责任，同时释明了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法律后果。

2.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

在理论上，虽然未成年被害人享有通过刑事和解、民事诉讼等方式从行为人处索取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但从事实上看，被害人一方往往难以实际取得赔偿金，案件空判率高、执行难。如前文所述，遭受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往往家庭环境本就不好，在侵害发生后，如果就医、误工等费用不能得到充分赔偿，对其家庭而言无异于雪上加霜。有时，被害人近亲属还可能因为不能得到有效赔偿而反复上访或采取极端行为，使公众对法院判决效力产生怀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32]](#footnote-31)因此，对于生活困难又未能获得充分赔偿的未成年被害人，有必要给予司法救助。例如，本院办理某未成年人遭受猥亵的刑事案件时，发现被害人父母离异、家庭生活困难，即便通过民事诉讼取得一定的损害赔偿金，监护人后期也难以负担高昂的心理咨询费用，这显然不利于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阴霾、健康成长。据此，本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依法审查，该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本院决定给予被害人司法救助金，这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被害人一家的经济困难。

五、未检融合履职措施的实效检讨

除了查明犯罪的原因和提出预防犯罪、救济被害的对策，在对策实施后，检讨具体措施在犯罪预防、被害救济方面取得的效果也是刑事政策研究的重要环节。“实现个案正义当然重要，但在实证研究基础之上提出行之有效的刑事政策与刑罚改革措施，对预防犯罪和国家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要大得多。”[[33]](#footnote-32)因此，对于上述未检融合履职过程中采取的具体措施，有必要基于实证数据检验其有效性。由于采取部分融合履职措施的时间距今并不长，所积累的数据还不多，因此难以针对每项措施的成效分别进行系统、详细的说明。因此，只能针对前文提出的引发犯罪和被害的危险因素进行整体性的评价和比较。

一方面，从侵害案件发生的场所来看，发生在酒店、宾馆等相对封闭场所的案件占比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如前文所述，2017-2021年间排除难以确定发生场所性质的案件后，发生于酒店、宾馆、KTV等相对封闭的公共场所的性侵案件占比为26.5%，[[34]](#footnote-33)而本院于2023年初采取了上述监督宾馆、私人影院接待未成年人的融合履职措施。据统计，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间发生在酒店、宾馆的性侵案件占比下降到12%。[[35]](#footnote-34)这倾向于表明针对上述场所的监督措施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减少对应场所发生性侵案件的几率，一定程度上说明未检融合履职措施具有情境性预防的机能。

另一方面，从未成年被害人的就读、就业情况来看，在2017-2022年本院审查的涉嫌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有13.8%的案件得以确定被害人已经就业，如前文所述，这可能是引发被害的关键因素之一。本院于2023年年初采取了监督未成年人受雇佣现象的融合履职措施。据统计，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间，未有得以确定被害人已经就业的案件。[[36]](#footnote-35)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针对未成年工、童工的融合履职措施可能具有减少未成年人被害概率的作用。

在被害人救济方面，在2020-2022年，通过本院民事支持起诉，未成年被害人获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损害赔偿金共计480492.53元。此外，本院于2020-2022年向未成年被害人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140000元。这些措施为缓解被害人家庭的经济困难发挥了一定作用。

总之，存在部分证据表明未检融合履职措施可能确实具有减少社会中存在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出现因素，这倾向于表明新时代未检融合履职具有预防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的功能。同时，未检融合履职措施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未成年人获得救济的权利。因此，应当认为，未检融合履职措施具有坚持和推广的价值。此后，仍有进一步采取其他融合履职措施的空间：例如，由于多数性侵案件发生于开放的公共空间，因此有必要监督公安机关设置监控探头及巡逻岗哨的情况；又如，由于脱离学校监护可能升高未成年人犯罪和被害的概率，因此有必要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落实义务教育、纠正辍学逃课的情况。此外，随着融合履职措施的丰富以及融合履职经验的积累，未来还有必要继续检讨具体措施的有效性，并不断发掘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所呈现的新规律、新特征，从而对症采取最有效的融合履职措施。

1. 梁毅华，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黄玉湄，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黎森予，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footnote-ref-0)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页。 [↑](#footnote-ref-1)
3. 参见张明楷：《责任刑与预防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2-93页。 [↑](#footnote-ref-2)
4. 井田良『講義刑法学·総論』（有斐閣，2018年）5-6頁参照。 [↑](#footnote-ref-3)
5. 除了另有说明的，本文所指的“性侵”包括强奸、强制猥亵（含猥亵儿童）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卖淫等情形。 [↑](#footnote-ref-4)
6. 参见赵国玲、徐然：《北京市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实证特点与刑事政策建构》，载《法学杂志》2016年第2期，第13页。 [↑](#footnote-ref-5)
7. 例如，广西杨某捅伤一名年仅10岁的幼女，实施强奸并拿走被害人卖百香果所得的32块钱，最后抛尸（谢洋：《一起恶性侵犯未成年人致死案件改判风波》，载《中国青年版》2020年5月13日，第4版）。 [↑](#footnote-ref-6)
8. 例如，“湖南益阳12岁男童因不满母亲管教太严持刀弑母，后因不满14周岁被警方释放”（姜楠：《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应推广“以教代刑”理念》，载《中国妇女报》2019年1月9日，第5版）。 [↑](#footnote-ref-7)
9. 本文所说的“（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涉）未成年人案件”，既包括未成年人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也包括损害未成年人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footnote-ref-8)
10.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版，第3页、第10页。 [↑](#footnote-ref-9)
11. 徐久生：《费尔巴哈的刑法思想——费氏眼中的刑法与社会》，载《北方法学》2013年第5期，第93页。 [↑](#footnote-ref-10)
12. 〔德〕冈特·施特拉腾韦特、〔德〕洛塔尔·库伦：《刑法总论Ⅰ——犯罪论》，杨萌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10页 [↑](#footnote-ref-11)
13. 〔意〕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2页。 [↑](#footnote-ref-12)
14. See Isaac Ehrlich,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65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97 (1975). [↑](#footnote-ref-13)
15. 参见王慧、贾密：《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现实困境与制度转型》，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8期，第92页。 [↑](#footnote-ref-14)
16. 参见陈伟、金晓杰：《性侵未成年人案现状、原因与对策一体化研究》，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4期，第45页。 [↑](#footnote-ref-15)
17. 参见〔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版，第26页以下。 [↑](#footnote-ref-16)
18. 参见宋英辉、钱文鑫：《我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研究——以专门教育为核心抓手》，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6期，第58-59页。 [↑](#footnote-ref-17)
19. 张寒玉、王英：《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制度建构与完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1期，第20-21页。 [↑](#footnote-ref-18)
20. 参见张良驯、郭开元：《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状况和治理对策》，中国青年出版社2015年版，第96-97页。 [↑](#footnote-ref-19)
21. 参见张寒玉、王英：《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制度建构与完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年第1期，第18页；龙敏：《我国未成年人累犯制度的反思与完善》，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22年第4期，第80页。 [↑](#footnote-ref-20)
22. 参见〔日〕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钱叶六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6页。 [↑](#footnote-ref-21)
23.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年版，第220页。 [↑](#footnote-ref-22)
24. 参见刘恒明、康均心：《刑事被害人损害赔偿权之保障研究》，载《湖北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第153页。 [↑](#footnote-ref-23)
25. 〔意〕安力古·阜利：《实证派犯罪学》，许桂庭译，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3页。 [↑](#footnote-ref-24)
26. See K. L. Henry *et al.*, *School Disengagement as a Predictor of Dropout, Delinquency, and Problem Substance Use during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41(2)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56-166 (2012). See also Julie Gerlinger & John R. Hipp, *Schools and Neighborhood Crime: The Effects of Dropouts and High-performing Schools on Juvenile Crime*,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ahead-of-print) (2020). [↑](#footnote-ref-25)
27. 参见〔日〕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钱叶六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5-226页。 [↑](#footnote-ref-26)
28. 参见刘哲玮：《论民事诉讼模式理论的方法论意义及其运用》，载《当代法学》2016年第3期。（原文引注——引者注） [↑](#footnote-ref-27)
29. 兰楠：《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的发展与完善》，载《人民检察》2022年第12期，第25页。 [↑](#footnote-ref-28)
30. 系非公开出版的内部参考资料。该中心长期参与被本院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的矫治和教育工作。 [↑](#footnote-ref-29)
31. 根据该中心的统计，“帮教失败”包括帮教期间再犯、不起诉后再犯、被检察机关起诉等情形。 [↑](#footnote-ref-30)
32. 参见赵国玲、徐然：《司法救助及其中国模式——以〈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展开》，载《政法论丛》2014年第5期，第18-19页， [↑](#footnote-ref-31)
33. 张明楷：《中国刑法学的发展方向》，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2年第2期，第34页。 [↑](#footnote-ref-32)
34. 如图2所示，有部分案件（51%）的发生场所性质难以确定，而发生在宾馆、酒店等场所的案件数量占整体比重13%；这意味着排除上述难以确定性质的案件后，发生于宾馆、酒店等场所的案件占剩余案件比重为13% ÷ 49% = 26.5%。 [↑](#footnote-ref-33)
35. 数据来源为佛山市顺德区启创青少年社工服务中心《顺德区遭受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服务项目2.0服务总结》，该中心参与了为遭受性侵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安抚评估、询问陪同、心理疏导和救助支持等工作。此外需要注意，该比值实际上包括了本院采取融合履职措施前一段期间的数据，因此该报告提供的数据不能被直接视为本院采取融合履职措施后犯罪和被害的状况，而只能被视为一定程度上的代理（proxy）或近似。 [↑](#footnote-ref-34)
36. 数据来源同前注。根据该中心给出的“未成年被害人就读/就业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间涉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情况分别为“就读”“辍学”“休学”“未到就读年龄”“待业/待学”“逃学”，并无确定被害人已就业的报告。 [↑](#footnote-ref-35)